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8区大宝路49-1号金富来大厦一楼3A)



## 2016年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二〇一七年 二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目录.....	19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亿道信息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科鼎奕	指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科环宇	指	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指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000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500,000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7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65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422,730.5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

本次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原则（试行）》要求的投资者，认购数额及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286	8,500,002.00	现金
2	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85,714	1,999,998.00	现金
合 计		<b>1,500,000</b>	<b>10,500,000.00</b>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①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80238	实收资本	68,968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康达汽贸院内 2 号楼 201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不含股权投资业务）；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财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 实际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40.00	1.22	货币
2	西藏山南世纪金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40.00	27.61	货币
3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748.00	19.93	货币
4	北京国科嘉正咨询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400.00	12.18	货币
5	拉萨源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0.00	10.15	货币
6	西藏中鼎天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90.00	5.79	货币
7	西藏神州润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07	货币
8	新疆绿洲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07	货币
9	西藏悦凯欣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0.00	2.39	货币
1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盈胜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00	2.32	货币
11	拉萨庆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2.17	货币



12	西藏西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03	货币
13	深圳前海科陆能源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03	货币
14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2.03	货币
15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	0	-
合计		-	68,968.00	100.00	-

注：本表格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68,968 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基金编号：SM1354），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公示。西藏国科嘉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登记编号：P1032937），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公示。

## （2）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 ①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9356188B	注册资本	63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逸东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3 号北京卫星制造厂 51 号楼（卫星大厦）16 层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空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00.00	63.26	货币
2	张善从	境内自然人	60.00	9.49	货币

3	夏琨	境内自然人	40.00	6.33	货币
4	北京众智联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法人	28.60	4.52	货币
5	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其他组织	28.41	4.49	货币
6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其他组织	28.41	4.49	货币
7	陕西省航空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其他组织	28.41	4.49	货币
8	北京中诚基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其他组织	11.37	1.80	货币
9	上海多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其他组织	7.10	1.13	货币
合计		-	<b>632.30</b>	<b>100.00</b>	-

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32.30万元人民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亿道信息此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资者。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新增股东，2名发行对象分别为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其中，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4.49%的股权，亿道信息与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国科亿道科技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49%和51%。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55%。石庆、张治宇、钟景维共同持有控股股东亿道控股84%的股权，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且



三人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持有相同的意见，目前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9%，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8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石庆、张治宇、钟景维共同持有控股股东亿道控股84%的股权，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9%，仍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因此石庆、张治宇、钟景维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2人，发行后公司股东为44人，未超过200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七) 募集资金存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开设专项账户（账号：15000025909370），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2016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进行披露。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与新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相关公告已于2016年11月18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进行披露。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于2017年1月19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主办券商正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八) 认购协议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约定情况**

公司与认购对象已签署了书面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

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2016年12月12日，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声明，与亿道信息之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业绩承诺与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九）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庆、钟景维、张治宇）、认购对象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10,020,000	80.55	10,020,000
2	刘远贵	1,125,000	9.04	1,125,000
3	马保军	600,000	4.82	600,000
4	王倩	255,000	2.05	255,000
5	石庆	42,000	0.34	31,500
6	石汀	30,000	0.24	0
7	曾凡灵	20,000	0.16	15,000
8	唐盛	20,000	0.16	15,000
9	章艳萍	20,000	0.16	0
10	张光彬 <sup>注1</sup>	10,000	0.08	0
合计		12,142,000	97.61 <sup>注2</sup>	12,061,500

注1：公司共有23名股东均持股份10,000股，并列第十，其他22名股东未列示；

注2：持股比例合计数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	----------	---------	---------	---------



1	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	10,020,000	71.88	10,020,000
2	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14,286	8.71	0
3	刘远贵	1,125,000	8.07	1,125,000
4	马保军	600,000	4.30	600,000
5	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285,714	2.05	0
6	王倩	255,000	1.83	255,000
7	石庆	42,000	0.30	31,500
8	石汀	30,000	0.22	0
9	曾凡灵	20,000	0.14	15,000
9	唐盛	20,000	0.14	15,000
9	章艳萍 <sup>注1</sup>	20,000	0.14	0
合计		<b>13,632,000</b>	<b>97.80<sup>注2</sup></b>	<b>12,061,500</b>

注1：公司共有3名股东均持股份20,000股，并列第九，故一并列示；

注2：持股比例合计数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500	0.08	10,500	0.0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750	0.17	21,750	0.1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352,000	2.83	1,852,000	13.2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373,750</b>	<b>3.00</b>	<b>1,873,750</b>	<b>13.44</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051,500	80.81	10,051,500	72.1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790,250	14.39	1,790,250	12.8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股份	4、其它	255,000	2.05	255,000	1.8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065,250	97.00	12,065,250	86.56
	总股本	12,439,000	100.00	13,939,000	100.00

注：上表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同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包括同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员工；持股比例数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1月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4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4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10,500,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特别是流动资金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行业客户提供加固智能终端产品（加固平板、加固笔记本、商业显示、智能微投）和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等。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仍为为行业客户提供加固智能终端产品（加固平板、加固笔记本、商业显示、智能微投）和解决方案，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等。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进一步整合优化供应链资源，优化库存，缩短订单交付周期，为客户提供更快速、优质的服务，从而显著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55%。石庆、张治宇、钟景维目前共同持有控股股东亿道控股84%的股权，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三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且三人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持有相同的意见，目前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9%，能够对公司

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1.88%。石庆、张治宇、钟景维共同持有控股股东亿道控股84%的股权，三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06.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19%，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石庆	董事长	42,000	0.34	42,000	0.30
2	张治宇	董事	0			0.00
3	钟景维	董事	0			0.00
4	刘远贵	董事、总经理	1,125,000	9.04	1,125,000	8.07
5	张铁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6	马保军	监事会主席 <sup>注2</sup>	600,000	4.82	600,000	4.30
7	曾凡灵	监事	20,000	0.16	20,000	0.14
8	唐盛	监事	20,000	0.16	20,000	0.14
9	杨阿林	财务负责人	5,000	0.04	5,000	0.04
合计			<b>1,812,000</b>	<b>14.56</b>	<b>1,812,000</b>	<b>13.00</b>

注1：持股比例合计数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马保军已于2017年2月13日向亿道信息提出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该辞职待2017年3月3日亿道信息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新监事后生效。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9	0.25	0.20 <sup>注</sup>
净资产收益率(%)	89.70	18.14	7.83 <sup>注</sup>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92	1.24	1.86
资产负债率(%)	75.87	32.92	22.60
流动比率	1.28	2.92	4.30

注：收益指标按全面摊薄计算。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总额为 1,500,000 股，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的股数为 1,500,000 股。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亿道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亿道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亿道信息在申请挂牌期间、挂牌后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亿道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投资者，均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五）亿道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亿道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亿道信息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亿道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的情形。

(九) 亿道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十) 亿道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认购对象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认购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认购对象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及现有股东中的机构股东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委托第三方管理公司资产的情况，且没有作为管理人受托管理第三方资产的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 亿道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或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 亿道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 亿道信息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

(十四) 亿道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 亿道信息自挂牌申报期后至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十六)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国有股东，国科环宇设立已经取得了国有股权设立批复的相关文件，依法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的必要程序，公司国有股权设立及对外投资合法合规。

(十七) 亿道信息、控股股东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庆、钟景维、张治宇)、认购对象西藏国科鼎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国科环宇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十八) 亿道信息自2016年5月24日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亦不存在需要履行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或在前期发行中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的情形。

(十九) 亿道信息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均系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以及宗教投资等情况。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总数为4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1名,非自然人股东3名,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

(二)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是纳入中国证监会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四) 公司审议股票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公司本次发行并没有侵害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国科鼎奕及其管理人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手续，认购对象国科环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九）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公司发行的股票所需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一）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亿道控股、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石庆、钟景维、张治宇）以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专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



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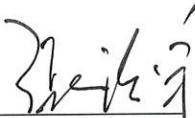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股票发行方案调整相关事项。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9日和9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价格区间为8-10元。2016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的议案》，将原发行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为7元/股，并于2016年10月2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披露了《亿道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亿道信息：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编号：2016-029）。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已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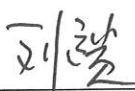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石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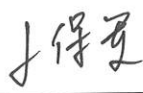
  
张治宇


  
钟景维

  
刘远贵

  
张铁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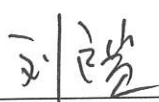
####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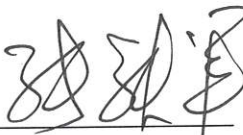
  
马保军

  
曾凡灵

  
唐盛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远贵

  
张铁军

  
杨阿林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亿道信息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亿道信息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
- （二）《亿道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亿道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亿道信息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亿道信息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亿道信息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亿道信息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68号）
- （六）《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七）《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